

#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埔鎮社字第 1060005201 號令頒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埔鎮社字第 1070000197 號令修訂頒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埔鎮社字第 1120029230 號令修訂頒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埔鎮社字第 1150004212 號令修訂頒布

- 一、為了解埔里鎮（以下簡稱本鎮）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希藉年度評鑑工作之評比過程，從中發掘優良社區予以獎勵及表揚，並彙整社區發展之困難與瓶頸，作為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社區發展業務施政依據，爰依據衛福部發布之**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項評鑑由本所社會課主辦，其他相關業務課室協辦。
- 三、本鎮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但至評鑑當月立案未滿 1 年者不予評鑑)，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鑑：
  - (一)、績效組：未曾獲衛福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卓越組(含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組)：
    - 1、當年度若南投縣參加衛福部評鑑：以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 3 年度以前曾獲衛福部評選為優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 2、當年度若南投縣未參加衛福部評鑑：以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 2 年度以前曾獲衛福部評選為優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 3、如曾獲評選為衛生福利部卓越獎者，以不含選拔當年度之最近 2 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獎（含銅質、銀質），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評鑑內容如下：
  - (一)、績效組:須提報主題計 3 項，主題可複選（如**附表一**），其中主題一「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 1 個以上項目績效表如附表二。
  - (二)、卓越組(含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組)：主題可複選，其中主題一「推動福

利社區化工作」應至少 2 個以上項目，及主題四「卓越特色」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果(卓越獎為近 3 年；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 2 年)，績效表如附表三。

五、由本所社會課或其他相關業務課室派員擔任評鑑工作，評鑑人員應全程參與，不得中途替換。

上述評鑑項日本所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或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委員。

六、評鑑方式如下：

(一)、社區發展協會自評：

參加評鑑之社區應依本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辦法之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考評項目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辦理評鑑 15 日前將評鑑表送交本所。

(二)、本所初評：

1、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5 分鐘)

2、受評鑑社區簡報 (10 分鐘)

3、書面資料審查(25 分鐘)

4、意見交流(10 分鐘)

(三)、成績計算：

按年度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合計為社區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為其評鑑成績之順序。前 3 名且總成績 80 分以上之社區，應參加南投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如不參加者，取消本鎮獲獎資格及獎勵，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

(四)、評鑑時間：原則於每年一月間辦理，得配合縣府調整評鑑日期。

七、評鑑獎勵如下：

(一)、團體獎勵：

1、績效組及卓越組(含銅質、銀質、金質)

(1) 經本所評列為 95 分以上為特優，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 萬元。

(2) 經本所評列為 90 分以上為優等，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3) 經本所評列為 80 分以上為甲等，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上述評鑑成績如未達獎勵標準 70 分者，不予發給獎勵金。

~~2、若該年度接受衛福部評鑑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為優等，卓越組頒發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績效組頒發獎牌及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

(二)、個人獎勵：

獲本所評鑑為前三名之社區，其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頒發獎狀乙紙。

前項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社區獎勵金應編入社區發展協會之年度預算內。

八、本評鑑經費由本所年度編列社區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